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3982期8版上刊登的原告于勇诉被告齐白音那(别名齐白那)、白巴力吉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中,错写原告名字。现将“于勇”更正为:“于永”;“复合款”更正为“复合肥款”。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4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3982期8版上刊登的原告周七十三诉被告秦胡格吉乐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错写被告名字。现将“秦胡格吉乐吐”更正为:“秦胡格吉日吐”。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4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何志远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鄂仲字(2019)第093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20年10月9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0年10月29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2日上午10时(2020年11月10日)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刘一璐,联系电话:0477--8379491)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仲裁送达公告

牛君: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李鹏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鄂仲字(2019)第03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

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20年10月9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0年10月29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2日上午8时30分(2020年11月10日)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刘一璐,联系电话:0477--8379491)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仲裁送达公告

阿拉腾苏布德: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申请人布雅、塔拉及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立字(2016)1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20年10月9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0年10月29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2日15时(2020年11月10日)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刘一璐,联系电话:0477-8379491)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金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股东会于2020年7月7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金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年8月4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2版刊登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591号公告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591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更改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内0207民初591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4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2版刊登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5991号公告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599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更改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599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4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2版刊登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211号公告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211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更改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211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4日

遗失声明

宋晓将警官证遗失,警号:002345,特此声明。
王伟将警官证遗失,警号:001467,特此声明。
常广乐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7年1月28日,金额:190000元,收据号:0297480;开具日期:2017年1月29日,金额:10000元,收据号:0058317;开

具日期:2008年2月19日,金额:65080元,收据号:0114610,声明作废。

常广乐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8年2月19日,金额:5520元,收据号:0025494,声明作废。

常广乐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权证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8年2月19日,金额:15559元,收据号:0074060,声明作废。

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底纹纸声明作废,号码为121780136631,121780136636-121780136645,121780136648-121780136650,121780136664-121780136669,121780136675,121780137026-121780137165,121780137174-121780137175,121780137184-121780137202,121780137271-121780137273,121780137294-121780137300。

李鲁博(440104195301091037)、张华嘉(440104195310211029)遗失呼和浩特市大城21号楼2单元2003房收据,收据编号053963,金额847004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卢玉新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428600179507,声明作废。

赵喜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遗失,土地坐落:奈曼旗清河路中段南侧,解放街北,土地面积:40.15平方米,证号:20080426-016号,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快捷干洗洗烙衣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524600059699,声明作废。

2020年8月4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顺心颐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784MJ2561310E)已经理事会研究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顺心颐养院
2020年8月4日

声明

呼和浩特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X5195(蓝色)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呼150101061828,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4日

债权转让公告

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受让于鄂尔多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越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内蒙古

越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越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越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债权催收公告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越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相关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中贷款人、担保人抓紧按照约定的内容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内蒙古越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东胜区伊煤路13-24号,联系电话:15049595116)。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越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贷款债权明细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保证人
1	银泰支行	苏雪峰	杨兴存	201124114B100114	2,286,117.93	杨兴存 高云华 郭秀兰 刘 振 高燕荣 高燕鹏 石 硕
2	银泰支行	叶建明	李俊叶	12724114B1000129	1,945,528.09	李俊叶 郭 智 陈志华 王板女 董二平 郝文丽 王桂霞 王雅亭
3	银泰支行	叶建明	李俊叶	201124114B100087	179,068.23	李俊叶 董二平 陈志华 王振平 唐誌鸿 王蕴强
4	银泰支行	王岭峰	无	13724114B1000060	1,864,255.53	杜小琴 闫先锁 王蕴强 高俊芳 姬建国 单 军 赵小丽 杜 丽 麻占龙 王 梅 常文武
5	银泰支行	马云峰(王岭峰)	无	201124114B100100	203,040.73	单 军 常文武 杜小琴
6	天骄支行	张卫栓	无	201212114B100018	1,975,611.41	李三明 吴旭升 李永梅 李 君 陈慧萍 赵凤英 余伟元 李 君
7	银通支行	张秀兰	无	12728114B1000063	1,911,356.20	张卫栓 陈慧萍 李三明 赵凤英 吴旭升 张卫小 陈为弟
8	银丰支行	王翠霞	王志国	12723114B1000101	1,921,842.87	王志国 高 海 田欣维 陈双平 单 军
9	银丰支行	王志国(王翠霞)	王翠霞	201123114B100065	151,856.19	王翠霞 李文元 高 海 陈双平 田欣维
10	天骄支行	李君	李晓东	13712114B1000024	880,913.23	刘 瑞 刘俊蓬 张卫栓 李 华